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

100年05月0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07日北醫校教字第1040001468號令訂定，全文12條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至境外(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或長期研修事宜，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至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雙學位、修習學分、進行研究及實習，悉依本要點辦理，惟大陸地區有關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高等學校學分不予採認，且兩岸不得涉及醫學人才培養。
- 第三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就學生境外研修進行資格審查(含研修時程、科目學分等)，並於學生研修前一個月，填妥本校「學生境外研修簽報表」(檢附學生名冊及相關審查紀錄)，送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備查，並登錄於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境外研修簽報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情事，亦應更新簽報內容。
- 第四條 研究生境外進行研究，應修畢必修學分並檢附境外指導教授同意函，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備查。
- 第五條 學生境外研修至多一年(修讀雙學位者，則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因故延長者，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及簽報，惟不得逾修業年限。
- 第六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得由學生決定是否辦理休學；惟辦理休學者，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學生研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應依本校學則辦理註冊手續。
- 第七條 學生境外研修結束，應填具「學生境外研修科目學分認定對照表」(修讀雙學位及實習者，各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學生實習辦法辦理)，並檢附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正本(進行研究者得僅檢附境外指導教授開具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學分認定，並送教務處登錄。

第八條 學生境外研修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低於本校學分規定科目，不予認定為畢業學分，且均以選修科目登錄。

第九條 學生境外研修學分計算以十八小時計一學分；實驗、見實習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計一學分為原則。

第十條 在學役男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簽報表

系所學位學程填寫欄

簽報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組 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校內分機)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核✓，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境外研修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境外研修審查紀錄		
行政老師	主任/所長	院長	國際事務處
			(核對推薦函)
課務組	註冊組	副教務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簽報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
2. 請務必於學生赴境外研修前一個月，填寫簽報表提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備查。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名冊

學生姓名	學 號	性別	前 往 國 家	前 往 學 校	前 往 單 位	研 修 類 別	研 修 時 程	繳 交 學 ( 雜 ) 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見實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元</div>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見實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元</div>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見實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元</div>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見實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元</div>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見實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元</div>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見實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元</div>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見實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元</div>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科目學分認定對照表

學生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本欄須由學生親簽)				學 號							
系 所 學位學程				年 級							
聯絡電話 (H) (C) (O)				境 外 研 修 校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本校開設科目				境外修習全部科目				課程負責單位審查			教務處
科目名稱 (無相對應科目, 免填)	必修 選修	全年 半年	學分 小計	科目名稱 (中英對照)	必修 選修	全年 半年	學分 小計	○ 列入畢業 學分數	◇ 不列入畢業 學分數	成績 (分數)	審查 登錄
行政老師	主任 / 所長			通識教育中心			註冊組		課務組		

本表擲回註冊組

注意事項：

- 1.境外研修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院校分別以教育部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为限，並得以認定學分。
- 2.境外研修科目、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並計入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低於本校學分規定科目不予認定為畢業學分，且均以選修科目登錄。
- 3.研修學分計算以十八小時計一學分；實驗、見實習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計一學分為原則。